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1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25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34
4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	43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49
6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55
7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62
8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67
9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94
10	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相关责任的承诺函	103
1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05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欣灵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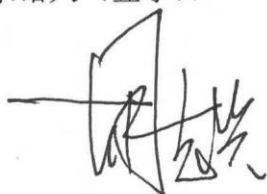
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志兴



胡志林

2021 年 6 月 15 日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股份
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乐清市欣灵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志兴

2021年 6 月 15 日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股份
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乐清市欣伊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志兴

2021 年 6 月 15 日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乐清市欣伊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志兴

2021年6月15日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股份
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乐清市欣哲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firm, '乐清市欣哲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s positioned ov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胡志兴'.

胡志兴

2021年6月15日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5.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彭春

张彭春

2021 年 6 月 15 日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郑重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瞿建光

瞿建光

2021 年 6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胡小芳

2021 年 6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胡伊佳

胡伊佳

2021年6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胡伊达

2021 年 6 月 15 日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作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监事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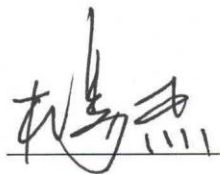
5.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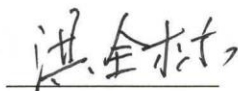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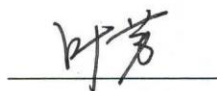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



杜勇杰



洪全标



叶芳

2021年6月15日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本人作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等事项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7.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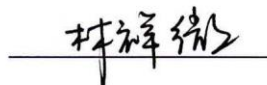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
之签署页）

持股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国强



林祥微

2021 年 6 月 15 日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超过股份总数的 5%。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如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人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 本人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不得减持股票。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志兴',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志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志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志林

2021 年 6 月 15 日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如本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本人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 本人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不得减持股票。
6.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彭春

张彭春

2021 年 6 月 15 日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意向说明并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本企业减持上述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 本企业若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期间内；或者发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企业不得减持股票。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则将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乐清市欣灵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志兴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乐清市欣伊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志兴" (Hu Zhixing).

胡志兴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乐清市欣伊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志兴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乐清市欣哲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志兴" (Hu Zhix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志兴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 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以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为第二顺位；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为第三顺位。

1. 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4)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增持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非

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的 50%。有增持义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约束措施

1. 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司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其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时持有公司的股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将在审议股份回购议案的股东大会中就相关股份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志兴' (Hu Zhix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志兴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胡志兴



胡志林

2021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稳定股价的
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非独立董事签名：



胡志兴



胡志林



张彭春



瞿博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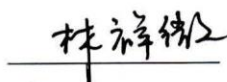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6个月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国强



林祥微



胡伊特

2021年6月15日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就信息披露责任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相关工作。

（3）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胡志兴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招股说明书，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就信息披露责任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3）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胡志兴



胡志林

2021年6月15日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招股说明书，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息披露责任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

（3）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发行及上市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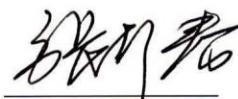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胡志兴



胡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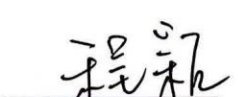
张彭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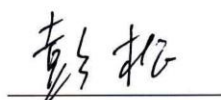
瞿博秀



樊 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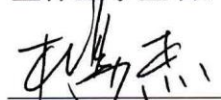


程 颖



彭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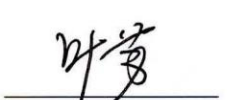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杜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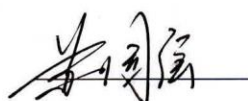


洪全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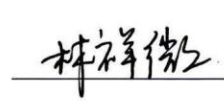


叶 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国强



林祥微



胡伊特

2021 年 6 月 15 日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如因公司的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胡志兴

2021年6月15日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如因公司的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购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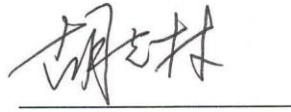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Zhix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胡志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Zhil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胡志林

2021年6月15日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如因公司的欺诈发行行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购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薪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份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胡志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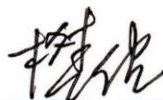
胡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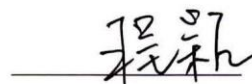
张彭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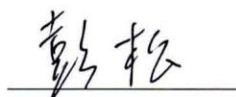
瞿博秀



樊 健



程 颖



彭 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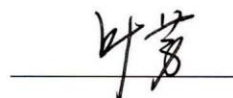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杜勇杰



洪全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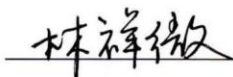


叶 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国强



林祥微



胡伊特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 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降低本次发行及上市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欣灵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志兴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 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 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志兴



胡志林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 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 本承诺出具日后，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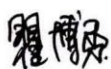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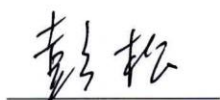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胡志兴



瞿博秀



彭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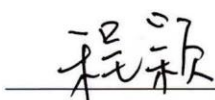
胡志林



樊健



张彭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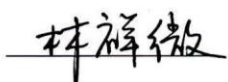


程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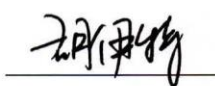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国强



林祥微



胡伊特

2021年6月18日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与公司就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原则

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及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划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

资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四）利润分配条件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通过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沟通、筹划股东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和机制

公司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

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三、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遵守相关制度和安排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志兴",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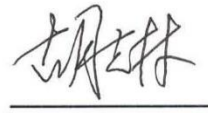
胡志兴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 

胡志兴



胡志林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胡志兴

2021年6月15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人特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_____
胡志兴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胡志林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张彭春
张彭春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瞿博秀
瞿博秀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樊 健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程颖
程颖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董事： 彭松
彭松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杜勇杰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洪全标
洪全标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监事： 叶芳
叶 芳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张彭春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苏国强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林祥微
林祥微

2021 年 6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 胡伊特
胡伊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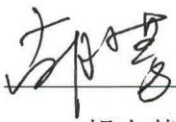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自然人股东： 瞿建光
瞿建光

2021 年 6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自然人股东： 
胡小芳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自然人股东： 胡伊佳
胡伊佳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持股自然人股东： 
胡伊达

2021年6月15日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企业特承诺如下：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企业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乐清市欣灵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志兴

2021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乐清市欣伊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胡志兴' (Hu Zhix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志兴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乐清市欣伊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志兴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乐清市欣哲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胡志兴'.

胡志兴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志兴' (Hu Zhix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志兴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志林' (Hu Zhil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志林

2021年6月15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彭春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企业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乐清市欣灵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志兴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乐清市欣伊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志兴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乐清市欣伊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志兴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乐清市欣哲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志兴

2024 年 6 月 18 日

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中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 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未曾就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就该等事宜与其员工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2. 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其所在地政策规定，为全体符合要求的员工开设社会保险金账户及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3. 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或被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的员工本人合法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应缴而未缴、未足额为其全体员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此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被追究其他法律责任，本人将承担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确保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子公司免受任何损失和损害。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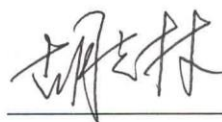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承担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志兴



胡志林

2021 年 6 月 18 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资金占用之事宜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2.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款项。

3. 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如有），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本人将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失。

4.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志兴',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志兴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志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志林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资金占用之事宜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2.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款项。

3. 就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如有），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本企业将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失。

4. 本企业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乐清市欣灵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志兴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乐清市欣伊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志兴".

胡志兴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乐清市欣伊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胡志兴' (Hu Zhix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志兴

2021 年 6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乐清市欣哲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胡志兴' (Hu Zhix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志兴

2024 年 6 月 15 日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就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资金占用之事宜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2.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直接或间接地借用、占用或以其他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款项。

3. 就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如有），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则本人将予以全部补偿，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失。

4.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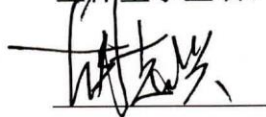
5.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胡志兴



胡志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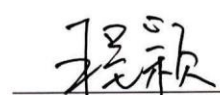
张彭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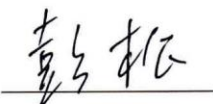
瞿博秀



樊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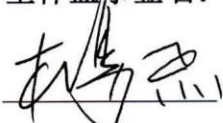


程颖



彭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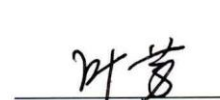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杜勇杰



洪全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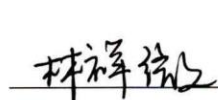


叶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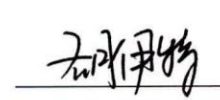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国强



林祥微



胡伊特

2021 年 6 月 15 日